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审议标准委员会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为更新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根据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2年4月/5月第二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现将该任务单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见文件CWS/2/12和CWS/2/14）
2. 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说明、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计划执行的行动、备注以及（适用时）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的提案。有关负责具体任务的各工作队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文件和成员情况，可见<http://www.wipo.int/cws/en/taskforce/>。
3. 应当指出，附件中所提供的关于某些任务的信息可能需要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可能在第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4. 请标准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
转录的任务单，并就其最终稿达成一致意
见，以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后接附件]

WIPO标准委员会(CWS)任务单

第 18 号任务

1. *说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 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员会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提案的工作。

4. *备注:*

第 18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

第 20 号任务

1. *说明:*

按文件 SCIT/SDWG/11/9 第 5 段中所述, 讨论商标领域与数字图像格式以及颜色管理和网上公告有关的各项问题, 并编写后续提案。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对 WIPO 标准 ST. 67 和“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的修订。标准委员会还同意, 第 20 号任务应视为完成, 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

(见文件 CWS/2/8 和文件 CWS/2/14 第 42 段和第 58 段。)

因此, 这是第 20 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第 23 号任务

1. *说明:*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被要求每两年一次向标准委员会会议报告该项任务的进展。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4. *备注:*

(a) 第 2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提交的现状报告。
(见文件 CWS/2/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第 24 号任务

1. *说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 (ATR/PI、ATR/TM 和 ATR/ID) 的年度技术报告 (ATR)。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每年收集各工业产权局编写的关于本局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信息活动的信息，然后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各项年度技术报告。

4. *备注:*

(a) 第 24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 CWS/1/8 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 (ATR) 经修订的推荐内容。在 WIPOSTAD 下公布年度技术报告时应使用该经修订的内容。

(见文件 CWS/1/10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 1998 年至今各工业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http://www.wipo.int/atrd/en/>，网页提供搜索引擎。

第 26 号任务

1. *说明:*

报告将数据从《WIPO 手册》转入 WIPOSTAD (WIPO 标准管理数据库) 的活动。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将每年一次向标准委员会报告 WIPOSTAD 的开发和使用进展。

4. *备注:*

(a) 第 26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b) 2011 年 7 月在 WIPO 网站上进行了 WIPOSTAD 的测试部署：

<http://www.wipo.int/wipostad/en/>。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局关于 WIPOSTAD 的报告。
(见文件 CWS/2/14 第 48 段和第 49 段。)

第 30 号任务

1. *说明:*

调查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日本特许厅 (JPO) 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考虑到对目前所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调查的时机将由 WIPOSTAD 的实施来决定, 秘书处应当:

(i) 编制并向各工业产权局发出邀请, 用 WIPOSTAD 调查工具填写问卷;

(ii) 编制问卷回复的摘要, 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 并

(iii) 在 WIPOSTAD 公布最终调查结果。

(见文件 CWS/1/10 第 19 段和第 20 段。)

(b) 一旦完成关于现行做法的调查, ST. 10/C 工作队应编写一份问卷, 对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一项新调查。

(见文件 CWS/1/10 第 22 段。)

4. *备注:*

(a) 该项任务导致了 WIPO 标准 ST. 10/C 和 ST. 13 的修订, 设立这项任务是为了改进专利族数据的质量, 并避免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上的混淆。

(见文件 SCIT/SDWG/1/9 第 34 段和第 35 段、SCIT/7/17 第 25 段至第 27 段和 SCIT/SDWG/11/14 第 22 段。)

(b) SDWG 在第十届会议上商定, 工作队首先应重点完成仅针对专利相关各项建议的 WIPO 标准 ST. 10/C 的修订工作。关于为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编写与 WIPO 标准 ST. 10/C 类似的建议,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这项工作应继续推迟, 直到标准委员会认为设立相应新任务以及组建工作队负责新任务的时机恰当(如第 20 号任务完成后)。

(见文件 CWS/1/9、文件 CWS/1/10 第 53 段和文件 SCIT/SDWG/10/12 第 18 段和第 19 段。)

(c) 2012 年, 根据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批准的问卷, 秘书处使用 WIPOSTAD 网上调查工具进行了申请编号系统调查。

(见文件 CWS/1/10 第 18 段至第 22 段。)

5. *提案:*

文件 CWS/3/10 报告了对各工业产权局目前所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调查的结果以及关于准备对过去使用的编号系统进行一次新调查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第 33 号任务

1. *说明*: WIPO 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标准委员会收到修订标准的具体请求后, 将进一步考虑任务牵头人的任命。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标准修订过程, 秘书处可以将收到的标准修订请求直接转给现有工作队的牵头人, 或提前将请求交给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后一种情况下, 标准委员会将要么决定通过所要求的修订, 要么决定创建一项新任务, 要么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秘书处将把直接转给工作队的修订请求通知标准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修订某一标准的具体请求应直接发给现有工作队牵头人的, 只要有可能, 工作队将立即启动相关工作; 否则, 工作队会将该请求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4. *备注*:
第 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5. *提案*:
文件 CWS/3/3 提出了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9 的提案。

第 33/3 号任务

1. *说明*: WIPO 标准 ST. 3 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WIPO 标准 ST. 3 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修订过程, 国际局应当遵守 SDWG 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具体程序。
(见文件 SCIT/SDWG/11/14 第 35 段。)
4. *备注*:
第 3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第 37 号任务

1. *说明*:
就 WIPO 标准 ST. 22 的使用和执行情况开展一项调查。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关于国际局 2011 年开展的调查和随后公布的调查报告, 见文件 CWS/2/10。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4. *备注:*
 - (a) SDWG 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对 WIPO 标准 ST. 22 的修订。在该项修订的框架内, SDWG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一份问卷, 以在 2011 年开展一项关于 WIPO 标准 ST. 22 执行和推广情况的调查。
(见文件 SCIT/SDWG/10/12 第 27 段至第 30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50 段至第 53 段。)
 -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 WIPO 标准 ST. 22 执行和推广情况的调查”中提供的信息并批准予以发布。随后, 国际局在 WIPO 网站上发布了调查结果。
(见文件 CWS/2/10 和文件 CWS/2/14 第 50 段至第 54 段和第 58 段。)
5. *提案:*
第 37 号任务应视为完成, 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

第 38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36 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 (a) 该任务具有持续性。
 -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 WIPO 标准 ST. 3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见下文第 4 段。)
 - (c) 对 WIPO 标准 ST. 36 附件 A(模型 DTD: xx-patent-document. dtd)和附件 C(国际公共元素)的修订将视需要每年公布两次, 三月和九月各一次。
(见文件 SCIT/SDWG/10/12 第 37 段。)
4. *备注:*
 - (a) 为确保 WIPO 标准 ST. 36 得到不断维护:
 -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3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3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 (ii) 暂时授权 ST. 36 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3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3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WIPO 标准 ST. 3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3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3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以及文件 SCIT/SDWG/8/14 第 58 段和第 6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

(见文件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和文件 CWS/2/4。)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 ST. 36 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36 以及 ST. 36 工作队所开展活动的口头报告。

(见文件 CWS/2/14 第 32 段至第 36 段。)

第 39 号任务

1. *说明*：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将与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进行合作。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

(b)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6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

(见下文第 4 段。)

4. *备注*：

(a) 为确保 WIPO 标准 ST. 6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6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6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66 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6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6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WIPO 标准 ST. 6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6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6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见文件 CWS/1/9、文件 CWS/1/10 第 53 段和文件 SCIT/SDWG/8/14 第 56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

(见文件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和文件 CWS/2/4。)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ST. 66 工作队批准了 PFR ST. 66/2010/001，该提案建议把 WIPO 标准 ST. 67 中规定的图形规格用于商标数据，还注意到工作队随后于 2012 年 2 月通

过了对 WIPO 标准 ST. 66 的相应修订(版本 1. 2)。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 考虑到通过了新 WIPO 标准 ST. 96, WIPO 标准 ST. 66 应在未来为 ST. 3 代码和 ISO 国家代码使用 ST. 96 XML schema, 而不是更新其相应的 schema。

(见文件 CWS/2/14 第 37 段至第 39 段。)

5. **提案:**

文件 CWS/3/9 载有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66 的现状报告。

第 41 号任务

1. **说明:** 为 WIPO 标准 ST. 96 附件五和附件六编写提案, 交标准委员会通过;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 WIPO 标准 ST. 9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见下文第 4 段。)

(c) XML4IP 工作队计划将一份有关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见文件 CWS/2/14 第 22 段。)

4. **备注:**

(a) 为确保 WIPO 标准 ST. 9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96 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 XML4IP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XML4IP 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9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 即 XML4IP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 WIPO 标准 ST. 96 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 WIPO 标准 ST. 96 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见文件 CWS/2/14 第 2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

(见文件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和文件 CWS/2/3。)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新 WIPO 标准 ST. 96 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并商定将第 41 号任务重新表述为上文第 1 段的内容。

(见文件 CWS/2/14 第 20 段至第 23 段。)

5. **提案:**

文件 CWS/3/5 载有关于编写附件五和附件六以及修订 WIPO 标准 ST. 96 的现状报告。

第 42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8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见下文第 4 段。)

4. **备注:**

(a) 为确保 WIPO 标准 ST. 8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8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8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86 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8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8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WIPO 标准 ST. 86 的修订提案将转给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8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 8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以及文件 SCIT/SDWG/9/12 第 5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

(见文件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和文件 CWS/2/3。)

5. **提案:**

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作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86 的口头报告。

第 43 号任务

1. **说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3 号任务被暂停(见下文第 4 段)。

4. *备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 SDWG 要求 ST. 36 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 SCIT/SDWG/9/3 第 12 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SDWG 在审议了 ST. 36 工作队对文件 SCIT/SDWG/11/6 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 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 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 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

(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35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b) 2009 年 11 月, 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36 的提案 PFR ST. 36/2009/007 (“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 WIPO 标准 ST. 36 的修订目前正由 ST. 36 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 ST. 36 工作队在讨论 PFR ST. 36/2009/007 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本文件撰写时, 因为缺少业务共识, 讨论已中止, 见文件 CWS/1/6 第 5 段)。在 PCT(如 2010 年 2 月的第十七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 见文件 PCT/MIA/17/9 和 11 以及 PCT/MIA/17/12 第 83 段至第 88 段)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 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 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 4 段 (b) 项所述情况, 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 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 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 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 PCT 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 第 43 号任务应暂停, 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PCT 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第 53 段。)

第 44 号任务

1. *说明:*

制定一项关于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列表表示方法的建议, 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提交这项新 WIPO 标准的提案时, 应一并提交报告, 说明该标准对现有 WIPO 标准 ST. 25 的影响, 包括提出对标准 ST. 25 的必要修改。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 (EPO) 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任务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工作队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

4. **备注:**

(a) 第 44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 (SEQL 工作队) 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 PCT 相关机构进行联络。

(见文件 CWS/1/10 第 27 段至第 3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注意到 SEQL 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 包括最新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见文件 CWS/2/14 第 25 段至第 27 段。)

5. **提案:**

文件 CWS/3/6 载有关于制定新 WIPO 标准的现状报告。

第 45 号任务

1. **说明:**

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i) 考虑文件 CWS/2/6 第 7 段、第 10 段至第 14 段中所述的意见和提案草案, 编写一项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第 14 段中规定的类型代码的提案。

(ii) 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使 WIPO 标准 ST. 14 与国际标准 ISO 690:2010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 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如果认为可以修订, 则编写相应提案。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被要求:

- 在类型代码的相关建议方面提出对 WIPO 标准 ST. 14 的修订案, 交标准委员会将于 2013 年举行的会议审议和批准; 并

- 尽可能在标准委员会将于 2013 年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标注方法和 ISO 690:2010 的研究结果以及任何可能的提案; 如果工作队届时不能完成该提案, 工作队牵头人应提出有关工作队在任务该组成部分方面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

4. **备注:**

第 45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 (ST. 14 工作队) 负责这项任务。

(见文件 CWS/2/14 第 28 段至第 30 段。)

5. **提案:**

文件 CWS/3/4 载有 ST. 14 工作队所做工作的现状报告和工作队讨论的详细情况。

第 46 号任务

1. *说明:*

对开发商标领域进一步标准的便利性开展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提案，其中应说明需求和每项新进展的预期收益以及各项提案的优先顺序。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商标标准工作队牵头人韩国特许厅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应将研究结果与进一步活动的计划提交将于 2013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会议审议。

4. *备注:*

(a) 第 46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将该任务分配给商标标准工作队。

(见文件 CWS/2/14 第 44 段。)

(b) 第 46 号任务可视为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 SDWG 第四届会议关于 11 项商标标准的修订或必要时的制定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见文件 CWS/2/8 和 CWS/1/9、文件 CWS/1/10 第 42 段、文件 SCIT/SDWG/4/4 附件二和文件 SCIT/SDWG/4/14 第 34 段至第 44 段。)

5. *提案:*

文件 CWS/3/8 提出了关于制定商标领域新 WIPO 标准的建议。

[附件和文件完]